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經向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瑞士盈豐香港」）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¹（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c)條，命令其繳付 16,000,000 港元罰款。

違反事項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現場審查及進一步調查的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瑞士盈豐香港違反五項指明的條文，即在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期間（「有關期間 A」）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3) 條；及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有關期間 B」）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1) 條、3(4)條(b)段（「3(4)(b)條」）、5(1)條(a)段（「5(1)(a)條」）及 19(3)條。瑞士盈豐香港的違反事項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見於下文。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3) 條

3. 在有關期間 A，儘管瑞士盈豐香港察覺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一些警示，卻未有與 147 名從另一間金融機構轉到該行的客戶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核實這些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1) 及 3(4)(b)條

4. 在有關期間 B，瑞士盈豐香港沒有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 33 名被瑞士盈豐香港評定為「較高風險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瑞士盈豐香港亦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與該 33 名較高風險客戶當中的 23 名的業務關係。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a) 條

5. 在有關期間 B，瑞士盈豐香港沒有持續監察其與 33 名客戶（包括 30 名較高風險客戶）的業務關係。當客戶的交易款額大得異乎尋常並遠超瑞士盈豐香港紀錄中其理解的該名客戶月度交易款額，瑞士盈豐香港沒有在此等觸發事

¹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前，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簡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件發生時進行審核。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 條

6. 在有關期間 B，瑞士盈豐香港沒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履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1)(a) 條及 5(1)(a) 條的責任。
 - (a) 在第 3(1)(a) 條的責任方面，雖然瑞士盈豐香港設有程序指引，規定其員工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然而瑞士盈豐香港在實際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未能符合其內部要求以及法規和監管標準。
 - (b) 在第 5(1)(a) 條的責任方面，瑞士盈豐香港的打擊洗錢程序指引，沒有訂明足夠明確的細節就客戶盡職審查的現存紀錄進行定期覆核，及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進行覆核，以持續監察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瑞士盈豐香港於 2018 年 7 月才建立具有相關細節的程序指引。

總結

7.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瑞士盈豐香港的陳述後，裁定瑞士盈豐香港在上文第 2 至 6 段所述的於有關期間 A 或有關期間 B 違反共五項指明的條文。
8.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經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²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³。金融管理專員亦已經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瑞士盈豐香港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瑞士盈豐香港已經就金管局發現的缺失採取補救及改善措施；及
 - (d) 瑞士盈豐香港過往並無與《打擊洗錢條例》相關的紀律處分紀錄，並在金管局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表現合作。

- 完 -

² 該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說明若有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該指引的修訂版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布。

³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